



114 學年度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班聯會第二十六屆正副主席選舉公報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學務處 印發

本校 115 學年度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經訂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投票。

茲依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第 26 屆主副席選舉實施計畫之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個人經歷及政見刊登如下，如有不實，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候選人別	照片	姓名	班級	相關經歷	政見
1	班聯會 主席 候選人		翁 易 芃	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聯會遊副召 2. 班聯會每月一展(十一月) 3. 第 25 屆校慶攝影組工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舞會/跨校聯合舞會。 (註：後續會考量工作人員數量及同學的參與率評估可行性) 2. 持續推進由第 24 屆班聯會所提之外送草案。 3. 新增由班聯會整合並提供給校方之通報維修單。 4. 新增一處專屬班聯會之佈告欄，公告關於班聯的活動與政策，增進與同學的互動性。 5. 校服短褲更換材質(例：聚酯纖維 65%、棉 35%)，增厚較不易破，更耐穿。 6. 新增高三學測後運動賽事。 (註：會再考量老師與學生意願，並評估可行性)
	班聯會 副主席 候選人		顏 婕 妤	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聯會遊副召 2. 第 25 屆校慶表演活動主持人 	
2	班聯會 主席 候選人		吳 靖 崴	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學小老師 2. 化學小老師 3. 輔導小老師 4. 副班長 5. 國中排球副社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夏季運動會(項目：跳高、借物賽跑、趣味競賽、水球、100 公尺接力)，預計辦理日期 5/18(二)-5/21(五)其中一天。 (提案原因：原運動會項目太少，且多為個人競賽，希望可以透過這個活動增加學生多元發展，及團體意識提升。) 2. 重啟春季音樂大會(預計辦理日期 4 月份)。 3. 新增飲料販賣機(預計 6 至 10 台)。 4. 新增衛生紙販賣機。 5. 增加節日活動，販售節日商品(例：情人節巧克力、聖誕節拐杖糖)。 6. 辦理電競節活動(預計先小規模嘗試辦理)。 7. 學生自主規劃畢旅(目前畢旅都去相同地方，報名率太低)。 8. 持續推動外食政策。
	班聯會 副主席 候選人		黃 妤 庭	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學小老師 2. 生物小老師 3. 輔導小老師 4. 副班長 5. 風紀股長 6.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 	

號次	候選人別	照片	姓名	班級	相關經歷	政見
3	班聯會 主席 候選人		黃 晨 語	107	1. 隸屬班聯會美宣組 2. 曾擔任班級代表 3. 擔任副輔導股長	1. 籌辦大型校園主題舞會。 2. 校慶狂歡水戰慶典。 3. 冠冕啟程：成年禮儀式。 4. 持續推動外食政策。 5. 建置智慧化遺失物平台公告管道。 6. 提升午餐廣播。 7. 推動學科重點筆記共享。 8. 公布各學科歷屆考題。 9. 落實校園樓梯防滑工程。 10. 外掃區增設垃圾桶。 11. 推動行政教學區遮雨設施。 12. 拓展林口區特約店家地圖。 13. 積極爭取服儀規範修正。 14. 推動二手校服回收再利用。
	班聯會 副主席 候選人		黃 汝 暄	107	1. 隸屬班聯會 行政學權組 2. 擔任班級代表 3. 擔任輔導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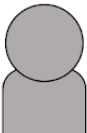

※ 選舉程序：

項次	內容	時間	備註
1	候選人宣傳	5月18日(一) 8:00起 至5月24日(日) 16:10止	1. 以不妨礙班級課程及違背個人意願為主進行宣傳。 2. 嚴禁候選人行使賄選之相關行為。
2	投票日	5月25日(一) 8:00至16:30	1. 將於社團辦公室設投、開票所。 2. 選舉日不可有任何宣傳行為。
備註	投票人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均享有投票權，學生名冊將以註冊組所提供之學生名冊為準。 憑可證明身分之文件(本校學生證、健保卡、身分證)即可進行投票。		
3	開票時間	5月25日(一) 16:30	於社團辦公室進行開票作業並由班聯帳號同步直播。

※ 選舉票範本及規範：

(一) 參考總統選舉之選票格式，包含候選人姓名、候選人選號：

第00屆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班級代表聯合會 正、副主席選舉

							
1		2		3		4	
							
會長: 王大明	副會長: 陳曉華	會長: 鄭美麗	副會長: 許中明	會長: 蔡大華	副會長: 李理黎	會長: 趙阿花	副會長: 謝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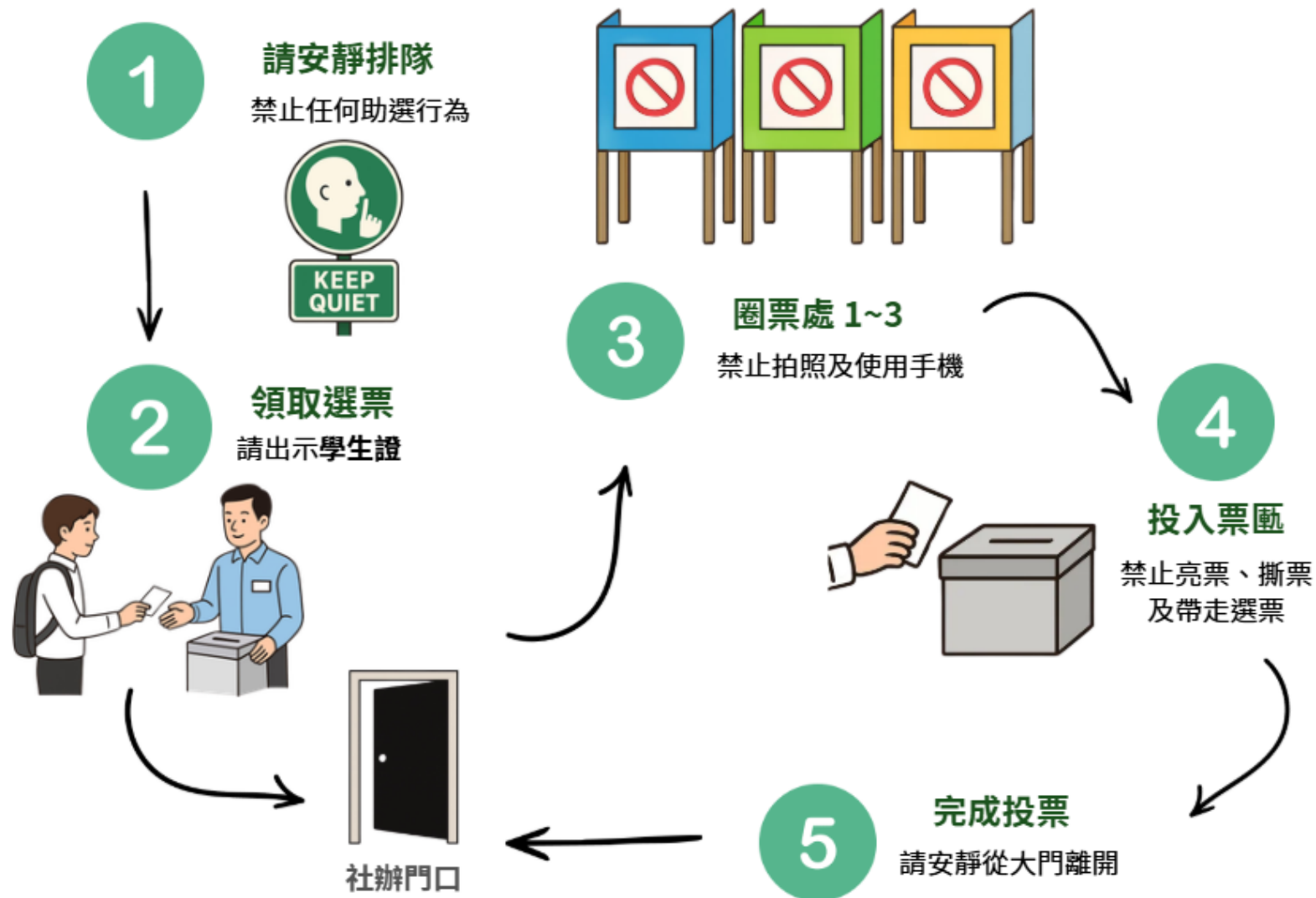
(二) 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在選票上書寫文字或符號者。
2.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3. 重複蓋章或塗改。
4. 選票損壞者。
5.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 開票：

1. 投票當日由第 25 屆班聯會於社團辦公室設置之投票處，進行公開開票。全程將錄影直播存證。
2. 如有賄選、開票不公、作票等情事，經舉發並證實後，依情節輕重提報生輔組辦理。

※ 投票處相關示意圖：



※ 當選資格：

1. 多組候選人時，採相對多數決。有同票數之情事，選委會應先重新驗票，如結果仍相同，則需於兩週內舉辦選舉。
2. 如僅一組候選人，則同意票數須超過實際投票數之三分之一。
3. 無候選人登記參選或候選人僅有一組，其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得由班代大會自各行政組中選舉出 2 名行政組長暫代行政、副主席職權，並於一個月內重新選舉。

※ 公告選舉結果：

1. 開票完成 3 天內(不含例假日)公布於學校官網及無聲廣播。
2. 其應包含：投票人數、各候選人得票數、選舉結果、有效票數。

※ 其他注意事項：

1. 各組候選人利用下課時間及午餐時間進行競選宣傳等事務，其他時間禁止選舉相關活動。
2. 候選人競選宣傳文宣皆須經過學務處訓育組審查蓋章。
3. 不可任意張貼海報於走廊、牆壁、教室內公布欄、課表公布欄等。
4. 不允許破壞良好選舉之行為，若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後，勸導無效者，將視情節輕重取消該選舉資格。
5. 候選團隊可於網路平台進行正向宣傳，不同組別間禁止負面攻擊、抹黑特定人士、毀壞校譽等情事，經查實亦提報生輔組依校規處理。